



多元及相關取締法令修改，實際犯罪蒐證不易，特借重跨部會力量，先期進駐部署觀察海域動態，再由專案檢察官第一線調度船艦指揮辦案，由澎湖縣政府相關行政支援，透過轄區各油輪動態分析及海域熱點查察，在「事前分析」、「事中掌握」及「大小艦船分進合擊」的策略下，終於順利於臺灣海峽北部淺灘日斗嶼東北28

浬查獲11艘船舶非法錨泊或非法併靠接駁油品交易。本次取締專案相信對於不法船隻將產生遏阻作用，可有效預防是類犯罪之發生，並可使在地民眾看到地檢署及中央、地方環保單位及海巡單位展現全方位執法的魄力，及維護海域安全、保護海洋資源的決心及實力，以確保國內油品市場經濟平穩及臺灣海峽海運安全。

執行署獎勵檢舉奢華拿獎金

【本刊訊】鑑於滯欠大筆稅款或罰鍰不繳，卻過著奢華生活，引發社會不良觀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月起開始辦理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禁奢條款）規定之獎勵檢舉公告義務人名單，累計至100年7月份止，總計公告145人，大多數係鼓勵檢舉奢華行徑，促使執行處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公告名單亦有已核發禁止命令者8人，這些已受禁止命令之義務人，如經檢舉確有違反禁止命令情事，將面臨可能被拘提、管收之嚴重效果，檢舉人可得之獎金亦隨之提高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10萬元。行政執行處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最高一百萬元。希望透過全民持續監督檢舉，

促使義務人早日繳清欠稅及罰鍰，彰顯公平正義之社會價值。

實施禁止命令措施以來，各行政執行處已核發禁止命令者有13人，其中臺中行政執行處1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5日內自行繳清欠款，該處業已解除禁止命令在案。另彰化行政執行處1人則辦理分期繳納，總計至100年6月30日止，執行徵起金額合計1,637萬4,993元，顯示禁止命令逐漸發揮成效。

法務部1221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

【本刊訊】法務部第1221次部務會報於6月16日召開，由部長曾勇夫主持，會中重要指裁事項如下：

1. 檢察官調任行政執行署(處)服務後，於回任檢察系統時應受到相當的尊重，將來在通案調動時應摒除檢察

系統之本位主義觀念，作通盤考量。

2. 檢察機關在偵辦此次塑化劑污染食品案件中，對昱伸、賓漢等工廠查扣犯罪所得財產中，未繳納國庫部分，可否作為被害人求償金？犯罪所得財產如經法院裁定沒入國庫後，因無法轉換為被害人求償金，可否由行政院提撥同樣金額作為被害人求償金？請相關單位審慎研議辦理。

3. 「法醫師法」通過後，針對101年底前法醫師人才是否足夠問題，及107年12月檢驗員落日條款生效後檢驗員工作權如何保障問題等，均須就地檢署實務運作情形作全盤考量。請吳常務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之道。

4. 「法官法」在修法過程中，歷經波折，經多次黨團協商後，最後終於達成協議，在本法第十章明定「檢察官」章準用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及其他部分條文，保障檢察官具司法官屬性的地位，其中並包括檢察官付評鑑及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等淘汰機制。鑒於近日媒體對檢察官具司法官屬性的諸多批評，全體檢察官應瞭解目前險惡的處境，唯有自立自強，更公正超然、勤慎執行職務，展現司法革新之新氣象，才能扭轉外界看法，保障檢察官地位。此外，檢察長應落實「檢察一體」，確實負起對檢察官的督導責任，對於表現優秀的人員應適時給予獎勵，同時也應每月定期公佈開庭時間不準時、開庭態度不好之檢察官名單，並深入了解其緣由。請本部檢察司儘速訂定相關複查規定，如有上開情事，檢察長卻不聞不問者，將作為未來調整職務之重要依據。

5. 行政院吳院長對本部暨所屬檢調機關在偵辦此次塑化劑污染食品案件所做的努力與貢獻，深表肯定與嘉許，待本案處理到一段落後，請本部提報獎勵名單在行政院公開表揚。請檢察司妥為規劃辦理。